

宁远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规范管理及合理使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5〕02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章）办事、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农户申报、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管理规范的原则，大力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养殖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申请资格

奖励资金用于扶持本县区域内自繁自养或与国内大型农牧企业合作的标准化规模猪场，申请调猪大县奖励资金的猪场，必须填写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按程序上报至县生猪调出大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且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达到一定规模。现有猪场申请奖励资金，栏舍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年出栏生猪不得少于500头。

新建、扩建猪场选址必须位于适养区，并到所在村、乡镇街道及畜牧、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建成后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栏舍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引进母猪在30头以上或年核定出栏肉猪不少于500头。

（二）防疫严格。项目户必须接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自觉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并配合做好免疫效果评估，有相应的防疫设施和免疫档案。凡不履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或因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年度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一律不列入扶持对象。

（三）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杜绝畜产品兽药残留和生猪饲养过程中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三聚氰胺等违禁品，发现有使用违禁药品的，一律不列入扶持对象。

（四）符合环保要求。应当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实现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建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收集、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流向应建立台账并可溯源。

三、奖励资金的用途

奖励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

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产业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的扶持标准、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资金安排

项目总资金71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生猪生产奖励安排资金175万元。
2. 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配套资金343万元。
3. 生猪栏舍保险费用49万元。
4. 活体生猪储备费用8.8万元。
5. 生猪养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14.2万元。
6. 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经费24万元。
7. 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资金33万元。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费用、动物防疫等相关项目，安排资金72万元，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费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生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动物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含采样补偿）、生产监测、生猪统计及生产服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的创建奖励等。

（二）扶持标准

1. 生猪生产产能奖励，奖补金额按照项目验收时确定的

截止时间实际出栏生猪或生产能力确定，单个场或小区奖补最高不超过8万元。

具体奖补金额分两部分：①基础奖，养殖场栏舍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年出栏生猪达到500头及以上，发放基础奖补金额2000元；②产出奖，以养殖场生猪年出栏产地检疫数为依据，发放奖补金额 = (175万元 - 基础奖总额) ÷ 全县所符合奖补条件的养殖户生猪出栏产地检疫数量 × 该养殖户核定出栏产地检疫数。新建养殖场按每0.75平方米提供一头肉猪计算产能，在验收时必须已投产，参照现有养殖场计算基础奖，产出奖以存栏数的50%折算成产出奖（以现场核查和相关凭据为准），如有实际出栏检疫数，以就高标准计发。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费用、动物防疫工作等项目资金72万元。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检疫，生猪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动物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含采样补偿）、生产监测（扶持资金10万元）、生猪统计及生产服务（5万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净化场（省级奖励1万，国家级奖励2万）、无疫小区的创建奖励（通过国家评估奖励3万）等。

五、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时间

凡符合申报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户）、养殖小区于2026年8月10日前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人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或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领取申请表，并如实填写申请内容（一式三份）。个人申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法人）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申报程序

《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经猪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猪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上报到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由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申报户进行审查。

六、项目验收

在项目申请结束后，由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人员，采取审查有关资料，调取相关数据，现场核查等方式确定生猪存栏、出栏数，是否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是否正常投入使用等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按程序审批公示无异议后依据扶持标准予以发放奖补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构。成立宁远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专班，由副县长刘湘明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郑庭、财政局局长张成文、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赵勇军任副组长，工作专班主要负责项目宏观规划、项目审核、资金调配、部门协调等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由赵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县财政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二）资金管理和拨付。奖励资金实行报账制专户管理，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项目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凭县政府审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有关审批手续按惠农资金一卡通的要求打卡发放项目资金。

（三）建立动态监管制度。对核查确定的项目户（场）实行跟踪监测，建立项目台账，随时掌握各项目户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猪出栏存栏、种猪引进、动物防疫以及疫苗、兽药、饲料使用等生产情况，跟踪基础数据的变化。县财政、畜牧水产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对项目户奖优汰劣。对拒不配合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排查、免疫效果评估、环境污染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的，取消奖补资格。

（四）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财政局对养殖大户上报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县财政局对奖励资金的执行情况及使用奖励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六）使用奖励资金的规模化生猪养殖户（场）或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建立专门资料档案。

（七）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或者为骗取奖励资金，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实施方案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宁远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

附件：2. 宁远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验收表

附件：2. 宁远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验收表

附件1:

宁远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请单位 (个人)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实施地点 (养殖地点)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时间	
目前存栏生猪 头			其中母猪 头	
动物防疫合格 证编号		猪场占地面积 _____亩	猪舍_____栋 _____平方米	沼气池_____立方米 化尸池_____立方米
申请奖补事项				
新建猪场建成后计划年出栏生猪_____头				
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生猪调出大县项目审查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宁远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验收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养殖场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是否新建场		存栏猪	
联系电话		存栏母猪	
栏舍面积		出栏数	
是否有《动物防疫合格证》			编 号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养殖户签名			
验收人员签名			

